

证券代码：874333

证券简称：新榜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现场会议+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49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5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

信额度为准)，授权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授信种类包括银行贷款、保理及其他融资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自有资产担保、股东担保、第三方担保，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。同时，实际控制人徐俊及其配偶张丹，可能需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。

授权期内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纯受益情形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永超、刘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